

江苏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项目活动内容与考核办法

江苏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项目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青年学生干预类、重点人群干预类、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类活动。其中重点人群干预主要涵盖失足妇女、吸毒者和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具体活动内容、工作要求和考核办法如下：

一、青年学生干预

(一) 活动内容与方式

1. 活动内容 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培训对象从高校、专业技术学校一至三年级学生中遴选和推荐（既往已培训的同伴教育主持人不得再纳入），培训内容包括艾滋病流行形势、艾滋病防治基础知识、艾滋病性病防控措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政策、性教育核心信息、艾滋病病毒暴露前后预防信息、同伴教育活动开展方法等。经过培训的主持人需登录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在活动竞赛栏目的青年学生考评自测系统中的主持人考评系统进行考核，考试合格的主持人继续开展广泛而深入的针对学校重点人群的同伴教育干预活动。每个主持人至少干预同伴 ≥ 15 人，接受干预的同伴需登录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众号，在活动竞赛栏目的青年学生考评自测系统中的学生自测系统进行评估。同伴教育围绕“艾滋病性病传播风险警示教育”、“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新型毒品与艾滋病性病关系”、

“艾滋病病毒暴露前/后预防”、“如何寻求艾滋病防治服务”等主题开展，倡导青年学生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减少易感染艾滋病性病的危险行为。同时，发挥同伴宣传员贴近重点人群优势，动员并鼓励有高危行为的同伴到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进行检测或者参与自检。

2. 活动方式 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同伴干预、互联网干预以及协助开展艾滋病检测咨询等。

(二) 考核办法

1. 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每次人数不超过 30 人，申请机构每年总培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主持人选择要有遴选和推荐痕迹资料，培训结束要进行考核，考试合格者才可获得合格证书开展社团艾滋病同伴宣传教育。培训需留存活动日程、参加人员、现场照片、活动产出以及活动小结等资料。

2. 考核指标

① 接受同伴教育主持人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主持人数，不低于项目申请培训人数的 90%；

② 经培训后合格的同伴教育主持人，100% 都能每年在校内开展至少一次的同伴教育活动；

③ 接受主持人同伴教育干预的学生总人数应 \geq 考核合格的主持人数 $\times 15$ 。

二、重点人群干预

(一) 活动内容与方式

1. 活动内容

(1) 健康教育。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努力消除社会歧视，以减少新发感染为目的，提供地方艾滋病流行特点、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防控措施、新型毒品或未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使用危害、故意传播艾滋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的宣传和警示性教育，不断提高重点人群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减少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

(2) 综合干预。推广安全套使用，抵制新型毒品或未列管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提倡性行为前主动了解性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态；提供艾滋病暴露前后预防咨询服务；动员、转介吸毒者接受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发挥“互联网+”作用，精准推送防治信息，实施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综合干预。

(3) 动员、转介咨询检测、性传播疾病诊疗服务。提供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咨询和检测信息，动员重点人群，特别是流动人口、远郊区或城乡结合地区的、既往未接受过检测、或阳性感染者的阴性性伴/配偶等重点人群，及时、主动和定期检测，促进自我检测和性伴检测，鼓励重点人群艾滋病和梅毒共检。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协助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快速检测服务，并提供结果告知咨询和确证阳性转介。

(4) 转介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动员和陪伴服务对象中

新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尽早启动抗病毒治疗，强化感染者隐私保护、加强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

2. 活动方式

包括外展、群组宣传、互联网干预、社交网络动员等。

(二) 考核办法

1. 干预服务的定义

干预服务对象每季度至少接受过一次上述针对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的干预服务，且每年至少接受过一次艾滋病防治咨询及检测，记为 1 人。

每次开展现场干预活动后，需填写“现场干预活动记录表”和“HIV 检测登记表”，并每季度汇总整理，完成“干预项目季度汇总表”。

2. 考核指标

①首次接受艾滋病检测的人数：干预对象被成功转介到医疗卫生机构接受艾滋病初筛检测的人数，或协助对干预对象进行艾滋病初筛检测的人数；

②接受干预的人数：接受过健康教育、综合干预、动员转介检测咨询或性病诊疗等服务的人数；

③接受干预检测服务中发现并经属地医疗卫生机构确认的艾滋病抗体阳性人数（剔除重复报告病例后）占首次接受检测人数的比例，且不低于项目地区上一年度该人群平均阳性感染率的 50%；

④检测新发现阳性后转介治疗人数：检测新发现阳性者转介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并接受抗病毒治疗的人数；

三、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类

（一）服务对象要求

按照以下要求选择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对象纳入项目服务：

1.未治疗的感染者：经医疗卫生机构确证未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

2.治疗脱失的感染者：经医疗卫生机构确认已脱失治疗3个月的感染者。

3.新入组治疗的感染者：在年度项目启动前6个月内纳入治疗的感染者。

4.服药依从性差的感染者：经抗病毒治疗机构提供确认服药依从性差的感染者。

符合以上要求纳入项目服务的总人数不得低于批准指标人数的80%。

（二）活动内容

1.随访管理：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供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措施，重点进行道德法制、故意传播艾滋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教育；鼓励当年新报告且确认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在30天内接受抗病毒治疗，协助抗病毒治疗机构做好治疗前准备和治疗后的依从性教育和督导服药等工作，促进安全性行为，动员其非阳性配偶/性伴进行定期检测；提供

性传播疾病防治知识；加强感染者分类管理，强化个案服务和感染者隐私保护。

2.关怀救助：提供心理支持、家庭关怀、临终关怀等人文关怀服务，协助服务对象就医就学等合法权益、社会保障申请、开展生产自救，减少社会歧视。

（三）考核办法

1.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定义。

感染者或病人每季度至少 1 次、每年 4 次（且其中至少 2 次为面对面）接受上述随访管理与关怀救助服务，记为 1 人。

实施机构需填写“关怀服务对象信息汇总表”，每次开展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活动后，需填写“服务对象个案记录表”或“集体关怀活动记录表”，并每季度汇总整理，完成“关怀项目季度汇总表”。

2.考核指标。

①感染者和病人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人数：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在一年内接受两次面对面服务，且有服务记录的服务对象人数，其中符合“（一）服务对象要求”纳入项目服务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80%。

②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完成检测比例：单阳家庭中需要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配偶接受检测的比例不低于 90%。

③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接受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正在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比例不低于 90%。

④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当年治疗成功比例：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当年治疗成功的比例不低于 90%。

⑤接受关爱救助服务人数：在随访管理和关怀救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了心理疏导，家庭访问，协助办理社保、申请民政救助、就医就学、法律援助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服务的人数。

四、项目评估

为确保项目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要求顺利执行，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每年组织一次对获得支持的社会组织评估。评估依据各实施机构项目申请书中的任务量、活动内容和经费预算，通过查阅痕迹资料、访谈干预对象、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社会组织再次申报项目时，专家评审该实施机构的项目执行能力，并能否最终获得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